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31,023	541,070
銷售成本	4	<u>(368,750)</u>	<u>(457,908)</u>
毛利		62,273	83,1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2,549)	(1,674)
行政開支	4	(33,405)	(46,156)
(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	(3,529)	1,851
其他收入淨額		-	1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035)</u>	<u>550</u>
經營溢利		21,755	37,894
融資成本淨額	5	<u>(682)</u>	<u>(2,4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73	35,475
所得稅開支	6	<u>(6,488)</u>	<u>(10,180)</u>
年度溢利		<u>14,585</u>	<u>25,295</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85	24,949
—非控股權益		-	346
		<u>14,585</u>	<u>25,295</u>
年度溢利		14,585	25,29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977	(1,7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562</u>	<u>23,59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62	23,248
—非控股權益		-	346
		<u>16,562</u>	<u>23,594</u>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u>0.04</u>	<u>0.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86	50,327
無形資產		282	121
使用權資產		11,923	12,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7	1,093
		<u>121,438</u>	<u>64,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4	18,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8,097	167,730
受限制現金		10,200	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9	84,553
		<u>236,450</u>	<u>274,507</u>
資產總額		<u>357,888</u>	<u>338,5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3,584	3,584
股份溢價	9	161,574	161,574
其他儲備	10	(14,794)	(19,315)
保留盈利		75,420	63,379
		<u>225,784</u>	<u>209,222</u>
權益總額		<u>225,784</u>	<u>209,2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5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557	81,312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2	-	1,216
合約負債	3(b)	5,129	5,8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18	2,155
借款		29,500	38,500
租賃負債		-	38
		<u>132,104</u>	<u>129,074</u>
負債總額		<u>132,104</u>	<u>129,3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7,888</u>	<u>338,5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上市業務」)。

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用上述各項對過往及當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未來期間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部份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上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的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PHC管樁	296,989	255,990
商品混凝土	134,034	285,080
	<u>431,023</u>	<u>541,070</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5,129</u>	<u>5,853</u>

(i) 合約負債的不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於相關產品尚未提供時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客戶的未付貨銷售訂單變動不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的變動並不重大。

(ii) 確認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各年度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5,853</u>	<u>5,953</u>

(iii) 由於履約責任為原來預期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選擇於實際可行權宜的情況下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36,807	416,371
製成品存貨變動	(1,394)	12,371
勞務外包成本	14,231	12,257
僱員福利開支	12,359	8,268
水電	11,368	11,639
運費	7,597	5,037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59	5,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29	(1,851)
陸運成本	2,482	—
諮詢費用	2,369	2,242
保養費用	2,270	1,390
差旅及酬酢開支	2,252	2,421
營業稅及附加費	2,062	2,183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113	1,470
分包成本	—	6,509
上市開支	—	14,891
其他	4,429	3,117
	<u>408,233</u>	<u>503,887</u>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06</u>	<u>376</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76)	(2,752)
—租賃利息開支	<u>(12)</u>	<u>(43)</u>
	<u>(888)</u>	<u>(2,795)</u>
	<u>(682)</u>	<u>(2,41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542</u>	<u>9,279</u>
	6,542	9,279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4)</u>	<u>901</u>
	<u>(54)</u>	<u>901</u>
	<u>6,488</u>	<u>10,180</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073</u>	<u>35,475</u>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6,775	9,67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448	2,7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10	724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u>(1,945)</u>	<u>(2,944)</u>
	<u>6,488</u>	<u>10,1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1%（二零一九年：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實施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要求其符合資格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減免費用(「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金款的額外稅項扣減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作出額外扣減。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1,28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39,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金額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轉至其境外控股公司。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視作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585	24,94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19,25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u>0.04</u>	<u>0.08</u>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18,915	123,56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86)	(957)
	<u>114,429</u>	<u>122,607</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按金(附註(b))	—	19,230
— 第三方	2,934	1,20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	(101)
	<u>2,833</u>	<u>20,335</u>
購置原材料、廠房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u>19,838</u>	<u>7,491</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u>10,997</u>	<u>17,297</u>
	<u>148,097</u>	<u>167,730</u>

(a)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銷售商品，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銷售合約所訂明的條款結付。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方式一般分為三個類別：

- (i) 按交付協定百分比的商品時每月結算，以及將於客戶項目上蓋竣工後支付餘額；
- (ii) 由戰略客戶於交付商品累積至超出協定金額時結算；及
- (iii) 按已交付商品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0,783	56,612
一個月至六個月	60,711	62,712
六個月至一年	4,026	4,190
一年至兩年	3,348	39
超過兩年	47	11
	<u>118,915</u>	<u>123,564</u>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日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下列撥備矩陣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一個月內	0%	0%
一個月至六個月	1%	1%
六個月至一年	12%	7%
一年至兩年	100%	64%
超過兩年	100%	10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7	3,789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撥回)	3,529	(1,871)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	(961)
於年末	<u>4,486</u>	<u>957</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1	81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	20
於年末	<u>101</u>	<u>101</u>

(b) 於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按金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其指定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本集團向包銷商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以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應用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

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10,000	100	—	—
重組的影響	19,990,000	199,900	170	70,725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400,000	14,000	12	17,154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附註(b))	299,600,000	2,996,000	2,692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c))	79,000,000	790,000	710	92,554
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之上市開支	—	—	—	(15,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u>3,584</u>	<u>161,574</u>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1,400,000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4,000元，當中人民幣12,000元記錄於股本中，而餘額人民幣17,142,000元則記錄於股份溢價中。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692,000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99,600,000股入賬按面值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按每股1.3港元的價格發行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47	(7,302)	(22,960)	(19,315)
貨幣換算差額	-	1,977	-	1,977
轉撥法定儲備(附註(a))	2,544	-	-	2,5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91</u>	<u>(5,325)</u>	<u>(22,960)</u>	<u>(14,7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64	(5,601)	11,970	13,833
貨幣換算差額	-	(1,701)	-	(1,701)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一間 附屬公司的股份	-	-	(14,373)	(14,373)
重組的影響(附註(b))	-	-	(70,725)	(70,725)
獲控股股東豁免貸款的影響 (附註(c))	-	-	50,168	50,168
轉撥法定儲備(附註(a))	3,483	-	-	3,4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7</u>	<u>(7,302)</u>	<u>(22,960)</u>	<u>(19,315)</u>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在相關機構的批准下，僅可用於抵銷各公司過往年度轉承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b) 約人民幣70,725,000元已記入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收購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時上市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賬面值。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王女士與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貸款豁免協議，據此，王女士將於上市後有條件豁免約人民幣50,168,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u>79,695</u>	<u>72,700</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0	—
— 第三方	<u>410</u>	<u>670</u>
應付票據	10,200	430
應計工資	1,893	2,684
應計審計費用	1,100	1,470
其他應付稅項	239	1,663
應計上市開支	<u>—</u>	<u>1,695</u>
	<u>93,557</u>	<u>81,3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032	28,490
一個月至六個月	29,083	28,646
六個月至一年	406	14,956
一年至兩年	3,799	290
超過兩年	<u>375</u>	<u>318</u>
	<u>79,695</u>	<u>72,700</u>

12.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6	71,865
已授出貸款	-	9,969
已償還貸款	(1,216)	(30,450)
非現金變動	-	(50,168)
	<hr/>	<hr/>
於年末	-	1,216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及商品混凝土。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增強了我們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構成前所未有的挑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收縮6.8%，這是40多年以來首次出現收縮，原因是為對抗COVID-19爆發，中國經濟大規模停擺。

為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對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措施，並下令春節假期後全國範圍內的業務營運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初。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導致的封鎖及隨後因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緩慢重啟，影響了本集團的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100,000元或約2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1,0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的影響下，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900,000元或約2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3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生用原材料價格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或約4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700,000元或約4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00,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1名全職僱員及167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一九年：約40名全職僱員及146名勞務外包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4,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4,6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8,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6倍(二零一九年：0.6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倍(二零一九年：2.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5,4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32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16,5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452,000元)的樓宇、人民幣11,9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1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前景

鑒於COVID-19爆發持續，並且迅速散播至世界各地，在回顧年度，全球經濟活動急挫。預期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仍對經濟復甦造成挑戰。

目前，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江蘇省市場。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為於熟悉競爭格局以及上海終端用戶的需要、規格要求、質量及價格期後，我們考慮向上海的終端用戶直接銷售，並與能夠按類似條款且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優質的商品混凝土的其他分包商合作。

本集團評估了業務環境、其產品組合及其業務戰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將部分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於建立陶粒混凝土板生產線，陶粒混凝土板是一種具有輕重量特性的建設材料，由於使用陶粒混凝土板能縮短施工時間及減少施工時造成的粉塵和噪音，其應用將會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加入陶粒混凝土板將會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建立額外的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還完成了多項系統及設備升級，包括重建自有內河港口、新建環保設施，以及建設封閉式原材料貯存區和雨水回收系統。這些項目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建設產品奠定基礎，並輔以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和我們強大的物流能力。憑藉我們一切的努力，我們的目標不僅是發展業務，亦是要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強大的平台。

二零二一年，我們將會開展生產及銷售陶粒混凝土板。本集團相信，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將繼續對經濟復甦構成挑戰。然而，疫情終將結束，全球經濟將在未來幾年復甦。我們會繼續努力，做好準備。我們的團隊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和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優質的產品，應對挑戰，探索不同機遇。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製造商，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塵埃、污水、噪音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以及排放廢氣物及污水至環境的法規。本集團已設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遠業務夥伴的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我們透過主動及有效的持續溝通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加強業務夥伴關係，從而確保品質及準時交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下表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度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中國物業市場下滑以及COVID-19爆發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按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控制該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不確定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有能力為其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意外仍可發生，從而導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特定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特點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利率、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管治準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一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告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合規情況。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TLP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與王朝玲女士及蘇卓明先生 (統稱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代價為9,500,000港元(「交易」)。

交易完成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或經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落實。

另外，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三月買下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一幅約8,188平方米的土地，作為興建陶粒混凝土板全面生產線的儲備，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本公司79,000,000股普通股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建議應用(包括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分配結果公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的公告外，董事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由股份發售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對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	於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31.0	20.0	20.0	-	
擴大本集團的勞動力	1.6	1.6	1.6	-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保系統	3.9	3.9	3.9	-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3	3.3	1.3	2.0	二零二一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2.2	2.2	2.2	-	
償還銀行貸款	21.4	21.4	21.4	-	
一般營運資金	0.3	0.3	0.3	-	
建立陶粒混凝土板生產線	-	11.0	11.0	-	
合計	<u>63.7</u>	<u>63.7</u>	<u>61.7</u>	<u>2.0</u>	

並無於股份發售後即時採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臨時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中。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tailam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